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除杨振华先生外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取得杨振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已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职责的曹忻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